

# 清代苗民起义

.917  
5

馬 少 僑 編 著  
湖 北 人 民 出 版 社

2297  
446

# 清代苗民起义

馬少傑編著

湖北人民出版社

1956年·武漢

2339463

04056

## 內 容 提 要

本書敘述苗族人民在清朝反动統治的殘視、壓迫、剝削及殘酷屠殺下，從未屈服，不斷地舉行起義，並與漢族及其他各族的勞動人民一起，對清朝反动統治着展開英勇不屈的鬥爭。其中對清代苗民的社会生活，苗民反对“改土归流”、反对“屯田养勇、設卡防苗”的斗争和有名的“乾嘉起義”、“咸同起義”等，都根据收集的史料，結合当时國內的政治、社会、經濟狀況，作了較系統的敘述。

## 清代苗民起義

馬少儒編著

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(漢口解放大道332號)

武漢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新出字第一號

新華書店武漢發行所發行

湖北省地方國營新生公司印刷

787×1092 $\frac{1}{32}$  1/32 2 1/2 印張 · 1 冊 · 47,000字

1956年9月 第1版

1956年9月第1次印刷

印數：1—16,000

統一書號：1106·10

# 目 錄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章 清代苗民的社会生活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|
| 第一節 苗族人口的分布和歷史發展的傳說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|
| 第二節 勤劳、勇敢、智慧的苗族人民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  |
| 第三節 清朝对苗民族的双重压迫政策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9  |
| 第二章 清朝統治势力的擴張时代，苗民反对“改土<br>归流”的斗争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| 14 |
| 第一節 清朝初年的社会状况和对苗民的怀柔政策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4 |
| 第二節 雍正“改土归流”的社会条件及其经过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8 |
| 第三節 雍正、乾隆苗民反对“改土归流”的斗争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4 |
| 第三章 清朝势力的中衰时代，湘、黔苗民的“乾嘉起义”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4 |
| 第一節 清朝势力的中衰，“改土归流”以后的苗民生活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4 |
| 第二節 石柳鄧、石三保、吳八月領導下的“乾嘉起义”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8 |
| 第三節 “乾嘉起义”的繼續發展，苗民反对“屯田养勇、<br>設卡防苗”的斗争 .....              | 44 |
| 第四章 清朝势力的衰落时代，貴州苗民的“咸同起义”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2 |
| 第一節 鴉片战争后中國封建社会經濟的解体，苗族人民<br>生活的進一步惡化，階級矛盾和民族矛盾的新發展 ..... | 52 |
| 第二節 張秀眉領導下的“咸同起义”斗争经过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9 |
| 第三節 “咸同起义”勝利和失敗的原因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2 |

# 第一章 清代苗民的社会生活

## 第一節 苗族人口的分布和歷史發展的傳說

我們中國是統一的多民族的國家。除漢人外，還有幾十種兄弟民族。

據 1953 年 6 月全國人口調查：在全國人口總數六萬萬零一百九十三萬八千零三十五人中，漢人有五萬萬四千七百二十八萬三千零五十七人，佔總人口 93.94%；全國少數兄弟民族，共有三千五百三十二萬零三百六十人，佔全國總人口的 6.06%。以漢人爲首的中國各族人民，是中國歷史的共同創造者，是中國歷史的主人。在創造偉大的、光輝的中國歷史的過程中，我們中國各民族都有着勤勞、勇敢、智慧和熱愛自由、熱愛和平的光榮傳統。

在我國各少數民族中，蒙、回、藏、維吾爾、苗、彝、僮、布依、朝鮮、滿族等十個民族的人口，都在一百萬人以上；其中苗族人口，1953 年統計爲二百五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九人。

苗族的分佈很廣，其聚居地區，主要爲湖南湘西苗族自治州的花垣（永綏）、鳳凰、吉首（乾城）、保靖；貴州的都勻、興義、黎平、從江、榕江、鎮山、丹寨、雷山；四川的西陽、秀山；廣西的

大苗山苗族自治区；以及云南、海南島等处。其中一个較大的聚居地区，即以苗嶺山脉为中心的湘西、黔东地区，面積約一千余里左右；人口約占苗族总人口的85%左右。

几千年來，苗族人民和漢族及其他兄弟民族劳动人民一起，用自己的勤勞、勇敢和智慧，把荒山峻嶺，开辟成錦綉的河山。在流傳于貴州清水江一帶苗族地区的古歌——“蝴蝶歌”中，就敘述了人类始祖姜洪如何与大自然作斗争的生產故事：

“有的人太懶惰，  
有事也不做；  
姜洪很勤快，  
他到斜坡去挖土，  
到平地去开田；  
他用衣袖当撮箕，  
用手指当釘耙，  
用牛角当鉄銑。……”(注一)

可以看出，苗族人民在創造中國歷史的斗争中，是付出了長期的辛勤劳动的。

苗族人民自有史以來，就生息孳長在中國的大地上。苗族人种的起源，据古代史籍記載的神話說：高辛氏的女兒与五色神犬盤瓠相配，生六男六女，自为夫妇。据他們自己的傳說，也說在上古时代，由通人性的盤瓠与北方金天公主婚配，住在貴州山巔岩洞中，生六男六女，自相婚配。但這些都不能說明其種族的起源，只能說明苗族在原始社会时代，是以犬为圖騰的部落，并与世界上其他各民族一样，曾經歷过血緣的群婚制度。

階段。他們的另一個傳說，說在太古洪水時期，世上的人都溺死了，只剩下一兄一妹，互相匹配，才有今日的人類，因此感謝這兄妹二人，稱他們為儼公儼母；又貴州苗民每屆祭期，要設九個頭人，八個是舅爺，第九個是姑爺，據說八個舅爺的女人迎接姑爺到家，才產生了後代（注二）。這也只能說明苗族的遠古祖先曾經歷過洪水的災難，有過血緣婚和亞血緣婚，不能說是苗族人種的來源。至於苗族人種的來源問題，有人說是蒙古高原系人種，也有人說是南太平洋系人種，近年來“資陽人”的發現，又提供了新的材料。不過據中國古代史籍的記載，都說是“三苗之裔”，因此大多數史家都認為是南太平洋系人種。但正確的結論，還有待於地下的發掘。

苗族的發展史，是長期地反對種族壓迫、民族侵略的歷史。據我國古代史籍的記載，還在部落時代，苗部落就被迫退出了黃河流域的大平原，來到了“左洞庭而右彭澤”的鄂、皖、湘、贛之間。後來由於漢族勢力的不斷向南方發展，苗族又一步步地被迫退居到“天無三日晴，地無三尺平”的自然條件很壞的湘、黔山谷之間。這一遷徙的歷史過程，在苗族人民的史詩中，還可以找到許多線索。貴州苗民有一首“古歌”，敘述了古代東方的天空有十二個太陽，十二個月亮，把天下晒得很厲害，於是大家推舉一個叫做“夏”的青年射手，到東方去射日的故事。這與后羿射日的故事，顯然是同一個來源。又苗民在祭祖時所用的牯牛，一定要從外面買來，而且一定要說是從東方買來的，祖先得了這條牛，就知道子孫還在東方，可以放心。因此，苗族人民從華北平原退到鄂、皖、湘、贛之間，再退到湘、黔

边境，是很可能的。

在長期的封建統治和种族压迫下，苗民被迫分散、离析和“漢化”，形成了居处地区的不相連系和生產發展的不平衡，漸次又表現了言語紛歧，風俗龐雜的現象。歷代封建統治者为了方便于他們的統治，便根据苗民妇女服飾（男子的服飾一般与漢人沒有顯著区别）的不同，分苗民为白苗、黑苗、青苗、紅苗和花苗……；根据苗民居处地帶的不同，分苗民为东苗和西苗……；根据苗民生產水平和“漢化”程度的不同，分苗民为“生苗”和“熟苗”。他們虽然生產水平不同，言語風俗各異，但勤勞、勇敢、智慧的民族性格是相同的，反对封建制度的斗争意志和目标是一致的。在歷史上千百次苗民起义斗争中，苗族人民是一个战斗的整体，給封建統治階級“分而治之”的政策以无情的打击。

苗族人民在經濟生活和文化生活的發展过程中，还和漢族及其他少数民族有着相互的影响。他們与中國各民族一起，以勤勞、勇敢和智慧，來創造了中國數千年光榮燦爛的歷史。例如第一次把水稻种在中國的土地上的，就是苗、瑤民族，而現在已成為中國各民族的主要粮食作物；盤古氏開天辟地的記載，也是从盤瓠的傳說演变而成的，而現在也成為中國許多民族傳說中的共同祖先；前面提到的“夏”射日的故事，和后羿射日的故事，也顯然是同一淵源。

在保衛祖國和反对封建統治的斗争中，苗族和漢族人民，曾有过多少次友好的并肩作战。明朝中叶，湘西苗民三千人赴苏、松征倭，曾大敗倭于石塘灣、王江涇，史家認為：这是“軍兴

以來，戰功第一”的偉大勝利；明朝末叶，湘西苗民又參加了遼東的戰役，打擊清朝貴族的進攻，在渾河戰役中，苗族武裝以全軍的壯烈犧牲，來保衛着祖國每一寸土地；特別是在清朝入關以後，苗族人民又團結在南明永曆抗清政府的周圍，英勇抗戰。此後在清朝二百多年的民族的和階級的双重統治下，苗族人民和漢族人民，還有過多少次共同的反清鬥爭。這些，在以後各章，將一一談到。

由此可見，中國各民族的團結，是有悠久的歷史關係的。苗、漢勞動人民的友好關係的密切，就是在封建統治階級的富于挑撥性的記載中，有時也透露說：“苗呼漢人曰客；漢人呼苗曰同年，苗婦曰同年嫂。客至，爭設食。”（注三）但同時也必須明白：在歷史上，苗、漢民族之間，是有過長期的戰爭，有着很深的民族隔閡的。製造這些戰爭和隔閡的人，正是封建統治階級。

## 第二節 勤勞、勇敢、智慧的苗族人民

在長期的封建統治下，苗族人民的經濟和文化生活，直到清朝統治時期，有一部分苗民（即封建統治者所謂“生苗”）一般還停留在“刀耕火種”的原始農藝階段，甚至有些地區，還停留在“狩獵生活”階段。他們不知文字，不識曆法，結繩為契，刻木為信。可見在封建社會中，這一部分苗民的生活，還是很原始的經濟生活。

另一部分苗民（即封建統治者所謂“熟苗”），男耕女織的

農業已成為主要生產。他們的住宅聚成村寨，姓氏都仿照漢人，並通用漢語。由於居處地理條件的關係，在農業生產方面，大都開墾梯田，栽種雜糧、林木。“春夏之交，夫婦合作”，“雨不荷簑，日中不戴笠”。足見苗族人民能耐勞、能吃苦的精神。

他們不僅早就使用了牛耕，使用了鐵犁，有些地區，並且能充分地利用水力，以推轉水車、水槓、水磨，從而推進了農業生產的向上發展。

隨著農業經濟的發展，他們在經濟上除了自給以外，也常與漢人交易，趕着牛馬，帶着土特產如雜糧、布絹之類，到市場上向漢人換鹽、換蠶種、換器具。糧以四小碗為一升，布以兩手一度為四尺，牛馬以拳數多寡定價值。在這種原始的商業中，他們受着嚴重的不等價交換的中間剝削。

苗家婦女，最重服飾，她們在耕種之余，織布、綉花，是其主要勞動。普通是用自己種的棉花，來紡紗、織布、並染色、綉花，她們往往費多年的精力，來完成自己美麗的服裝。在清代人的著述中，就有許多關於苗家婦女織染、刺綉的記載。

在織染方面，如黎平曹洞司的“洞錦”，以五色絨綫織成，有花木鳥獸各種精美的圖案，入水不退色；定番的紋布，潔色如雪，不沾油膩；又有斜紋布，先以“臘繪花于布而後染之，既染去臘則花現”，這種方法叫做臘染，現今貴州各少數民族還是精通這種技藝。在刺綉方面，更是苗家婦女的特技，通常七八歲起就學會綉花，既不打樣，又不劃綫，任手綉去，整齊美麗。哪一個村子里出了一個手工巧的姑娘，名聲遠播，一村人都覺得光榮。這充分地體現了苗家婦女的智慧和苗族人民對

劳动的热爱。

总之，苗族人民无论文化较高、较低的部分，无论男人和女人，他们在长期的劳动生活中，都有良好的锻炼，“男女赤足，健捷如飞，上山下嶺間，奔馬不能及，荆棘毒螫不能伤”。特别是擅长鸟枪，在长时期的反压迫斗争中，“临阵交锋，最称奋勇”，“三五零星，附木依岩，莫可踪迹；或在山嶺，或在溝內，上下指击，皆能有准”。足见苗族人民的健捷和勇敢。

苗族人民不仅勤于劳动，勇于战斗，而且善于娱乐。在苗族人民的民族娱乐中，有唱歌、打猴儿鼓、打秋千、斗牛等精彩的节目；有腰鼓、芦笙等有趣的乐器。在各种娱乐中，都充满着勤劳、健康、有感情、有生气的情调。

打猴儿鼓流行于湘西，多在大的祀典时用来助兴，或在正月间农闲时节进行。其形式是由鼓手一人或二人边击鼓边跳舞，另由一人击腰鼓配成节奏。鼓舞的花样约有二十几种，动作极快，其状如猴，故称“打猴儿鼓”。在击鼓的同时，并选择女歌手一人领唱，观众和唱。鼓一阵，歌一阵，颇富风趣。

打秋千也流行于湘西，常在农闲或年节时举行。在玩秋千的季节里，愉快而健康的青年男女，就在寨前寨后的广场上搭起秋千架，架上扎秋千二座、四座或八座，每座系一坐板，每板坐一人，男女相间。每座旋至轮顶就停住，必须先由在轮顶这人唱歌，其余各人就其所唱的情节和歌，就是以一对七或三对一的形式循环歌唱。他们说：“习此可以却病。”（注四）可见苗族人民不仅很爱好娱乐，而且很早就知道在娱乐中可以锻炼身体。

唱歌是苗族人民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他們在劳动生產时要唱歌，集会时要唱歌，祭祀时要唱歌，送別时要唱歌，而且健美、富于情感的歌声，还是苗族青年男女求婚的特殊手段。

在貴州，男女两相恋慕的情歌叫作“馬郎歌”，每一个村子都有一片供青年男女公开自由社交活动的草場，叫做“馬郎坡”，青年男女公开自由社交的活动称作“搖馬郎”。每到農閑時節，青年的男子們，成群結隊的从一村到一村去“搖馬郎”，他們到了一个村子里，就在“馬郎坡”上吹蘆叶噓噓作声，該村的少女們便盛裝出迎，双方开始歌唱，在歌声里談起愛情來。一次又一次，一年又一年，双方情投意合了，就可以談婚事；双方的父母，在原則上是不能干涉的。

在湘西，唱歌也一样是苗族青年男女相恋的手段。虽然沒有“馬郎坡”这一專門为公开自由社交而設的草場，但他們在赶場、集会，或者在春天采蕨挑葱，冬天割草砍柴，以及牧牛獵畜的时候，都可用美丽而富于情感的歌声，互相表示爱慕，逐漸靠近，建立感情，以后便約會；双方了解后，便互相交贈紀念品，請媒人征求父母的意見。若遇女方父母不准，女方即自己跑到男家來；若男方家里不准时，男方也寧願帶着爱人另居（在朋友家），不要父母的家產。这种男女婚姻自由的追求，曾被漢族封建統治階級視為“野蛮”的表現，实际上这正是苗族青年歷來向封建婚姻制度作斗争的表現。

苗族人民在他們的宗教生活中，也充分地反映了勤劳、勇敢和智慧的民族性格。苗族还没有形成系统的宗教，还帶有巫

術色彩。其主要的祀典，有吃牛、祭天王、答家先、還儺願等內容。大都充滿了農村公社的情調。在祀典中，除宗教儀式外，“歌舞以娛神”是其主要的內容。他們扮演象征勞動人民的“土地公婆”，扮演生產和“漁獵英雄”的故事……。由此可見，苗族對“神”的崇拜，也正是對勞動的熱愛的反映。在落后的農業和狩獵經濟生活中，人們把勤勞、勇敢、智慧的生產能手“神”化起來，是完全可以理解的。

苗族人民從經濟生活到文化生活，從文化生活到宗教生活，都充滿了勤勞、勇敢、智慧的健康因素。在几千年來的種族、民族壓迫下，他們頑強地勞動、頑強地鬥爭、頑強地生活下來，舊中國的統治階級終於實現不了“消滅”他們的妄想。

### 第三節 清朝對苗民族的双重壓迫政策

几千年來，苗族人民就在階級的和種族的双重壓迫下，過着慘痛的日子。1644年大漢奸吳三桂引清兵入關，在中國土地上筑起了更堅固的民族牢獄——清朝。

清朝的民族牢獄，是清皇族與大漢奸、大官僚地主武裝對中國各民族勞動人民殘酷的、野蠻的、燒殺掠奪中建立起來的。在入關以前，清皇族利用了征服內蒙古人民所獲得的人力、物力，來作為征服漢族人民的資本；在征服了漢族人民以後，又利用他們所獲得的人力、物力，來作為征服其他各少數民族的資本。在征服中國、鎮壓各族人民反抗的過程中，一貫採取空前的野蠻的燒、殺、劫掠的手段，用“焚其廬舍”，“殺其人，取

其物，令士卒各滿所欲”，來鼓勵“士氣”。因此，清兵所到之處，造成了“臭氣遍野，血積盈衢，所遺零星殘黎，損股折肱”，以至“村落寥寥，途次杳茫，遙聞多哭泣之聲”的慘狀！其降臨在苗族人民身上的災禍是：“寨黨盡誅，子女盡縛，廬舍盡毀，牲畜盡戮，……耕種田禾盡行芟刈，在倉糧盡行燒毀。”对被俘的苗民，或梟首、剝腸“示眾”，或“發功臣家為奴”，直至迫使苗民“立脚不牢，安身不住，扼喉絕吮而后已”（注五）。

在清皇族和漢奸大地主的野蠻掠殺下，漢族、苗族及其他兄弟民族勞動人民所遭到的災害是共同的，利害是一致的。清皇族利用內蒙古人民財力、人力征服漢人的戰爭，使內蒙古人民遭受到死亡和破產；清皇族利用漢人的人力、財力征服苗族及其他兄弟民族的戰爭，使漢族人民遭受到死亡和破產。而圈占土地，掠奪財物，在政治上、經濟上對各族人民進行奴役的，正是清皇族和漢民族中的地主分子。

清皇族不僅以屠殺手段來完成它對中國的征服，並且以製造民族歧視、挑撥民族團結等傳統的“以夷制夷”的手段，來巩固其對中國各民族特別是苗民族的統治。

在清皇族入關以前，元、明兩代的統治者，都對苗族施行“怀柔”政策，通過土司制度間接加以統治。清初為了鎮壓漢族人民的反清鬥爭，便因襲明制，對苗族的統治繼續施行土司制度，在政治上把苗族降為附屬的被統治地位。因之，在經濟上，苗族人民則受着土司及清朝統治集團的雙重剝削。在剝削和壓迫苗族人民的行動上，土司與清朝皇帝的立場是一致的，各個土司對於皇帝一般都有“鉗制群苗之責”，都有稱臣納貢的

义务。而土司則經常以納貢为借口，加倍剝削苗族人民。“一年四小派，三年一大派，小派計錢，大派計兩。土司一取子妇，則土民三載不敢婚；土民有罪被殺，其親族尙出墊刀數十金，終身无見天日之期。”（注六）雍正“改土归流”以后，廢除了土司的世襲制度，对苗民的統治，由清朝政府派流官直接办理。这些作官的人，以民族征服者的身份跨入了苗疆，以民族統治者的地位，对苗族進行民族的和階級的双重压迫。随着清朝官吏的跨入苗疆，滿、漢地主階級和高利貸商人，也接踵跨入了苗疆，向苗族人民進行殘酷的掠奪。对这殘酷的民族压迫和階級压迫，清朝皇帝曾親口承認說：“貴州、湖南等处苗民，……地方官吏及該处土著及客民等，見其柔弱易欺，恣行魚肉。”（注七）在滿、漢官吏及地主分子和高利貸商人的掠奪下，苗民的土地財富，便逐漸为这些吸血虫所占有。因此，不断地掀起的苗族人民反清斗争的內容，也就是階級斗争的內容。

其次，清朝統治者对苗族所采取的“以夷制夷”的政策的内容，就是“民族同化”和“种族分化”的内容。其主要的目的，就是为了造成苗民內部的分化和苗、漢民族之間的隔閡，以轉移苗、漢人民的反清斗争的目标。

清朝統治者为了推行其“以夷制夷”的毒計，对漢人曾頒布了“留头不留髮”，“留髮不留头”，“遵依者为我國之民，迟疑者同逆命之寇”的所謂“薙髮令”，企圖進一步从形骸上、精神上來奴役漢族人民。而对苗民族則采取“唯塞長薙髮”的制度，把薙髮当作对苗族中的地主分子的一种“恩賜”，并以示“民、苗有別”，以促進苗民族內部的分化和苗、漢人民之間的隔閡。

改土归流以后，又把薙髮遍施于所謂“熟苗”，以区别于“生苗”，逐步达到“滅其族类”的目的。正如康熙时湖南学政潘宗洛說的：“撫苗之法，当先施于‘熟苗’，‘熟苗’漸馴，可化为民，而后‘生苗’可化为‘熟’。”这就是統治階級采取民族同化政策的自供。

同时，为了达到民族同化的目的，也为了轉移苗、漢人民反清的目标，还采取了薙髮令以外的許多狠毒的手段，來制造苗、漢民族之間的矛盾。首先是利用漢人管制苗人：康熙时湖南靖州、通道等縣，“分編五里一漢四苗，各輸租賦，而准其考試者，止有漢人”。乾隆时貴州“分配各寨漢三苗一，俾漢、苗雜居，强弱相制”（注八）。从而剝夺了苗族人民在政治、文化上的同等权利。这种民族的不平等，还表現在市場貿易上的种种限制：“著寨長于开市之日，押苗人以同來，复押之以同往”，不容許苗民有交易的自由。特别是为了分化苗、漢人民的团結，在雍正五年（1727），湖南总督傅敏还頒布了禁止漢、苗結親的命令，以免苗、漢人民通过婚姻关系团結起來，共同反对清朝的压迫，竟提出：“凡已經婚配者，姑免离異；其聘定未成者，自本年为始，不許違例嫁娶，犯者从重处治；已經婚娶之兵，則远移別汛；民則着保甲取結，汛守弁員，稽其出入。”此外，在康熙年間，湖廣总督俞益謨还制訂过“禁苗条約八款”，其主要内容有：“尔殺內地一人者，我定要兩苗抵命；尔搶內地一人者，我定要拏尔全家償还。……如有执刀槍行走者，即系逆苗，拏獲定行誅戮；……如有抗不納粮当差者，即系逆苗，管尔官員申報到日，定行指名捉拏正法。……”（注九）在清統治者又“分

化”又“同化”的民族高压政策下，造成了苗、漢民族之間的嚴重的隔閡，也從而造成了苗族人民經濟上、文化上的顯著落后。苗族人民長期地停留在“刀耕火耨”的經濟生活中，和“刻木为信”、“結繩为契”的文化生活中，这都是長期的民族压迫和階級压迫的慘痛的結果，特別是清代末叶，外國資本主义侵入中國以后，在商品傾銷和原料掠夺上的不等价交換的結果。

但是，清朝政府的殘酷屠殺和剝削，并不能把苗族人民的反清斗争鎮压下去，清朝統治者愈是采取血腥的屠殺手段，苗族人民的反清斗争也就愈加尖銳壯烈，一直到清末，苗族人民始終坚持了“三十年一小反，六十年一大反”的起义斗争。在每次起义斗争中，英勇的苗族人民，一批批在战斗中倒下去，又一批批在战斗中站了起來，繼續坚持斗争。其中如雍正十三年至乾隆元年（1735—1736）貴东九股苗民的起义，乾隆 60 年至嘉慶 11 年（1795—1806）湘、黔苗民的起义；以及咸丰 5 年至同治 11 年（1855—1872）貴州苗民起义，都有力地打击了清朝統治階級。

注一 “蝴蝶歌”（“民間文学”1955 年 8 月号）。

注二 唐春芳：“貴州苗族的民歌”（“民間文学”1955 年 8 月号）。

注三 鄭敦耀：“釋苗”（“經世文續編”卷八八）。

注四 以上均見光緒“湖南省通志”卷末。

注五 光緒“湖南省通志”卷八四。

注六 魏源：“聖武記”卷七。

注七 “清高宗實錄”卷一四七。

注八 李宗昉：“黔記”卷二。

注九 光緒“湖南省通志”卷八四。